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济科发〔2025〕12号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 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2025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2025版）》印发给你们。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实施细则》（2025 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济政办发〔2025〕1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项目应符合全市四大主导产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现代农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

第三条 支持资金以项目申报方式组织实施，分 40%、30%、30%三年拨付，依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拨付下一年度资金。

第四条 申报材料涉及涉密内容做脱密处理申报；同一个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

第五条 支持高校建设高层次创新团队。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同引育突破行业共性技术瓶颈和引领产业发展变革的创新团队，综合考量创新实力、人才引进、产业化成效、企业资金配套等，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组建时间不超过两年，创新团队以领军人物为核心，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有助于全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能够解决全市产业发展中核心关键技术，能够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科技人才支撑。创新团队领军人物主要包括自主培养和市外引进，并满足下列条件：

1.创新团队领军人物一般应在研发一线工作的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首席科学家，或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较好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

2.创新团队领军人物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科研院所创新团队领军人物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创新团队与济南市区域内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为企业解决技术需求难题，两年内与济南市域内企业单位签订技术合同且到账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4.引进创新团队领军人物需两年内由济南市区域以外引进，柔性引进的领军人物聘任期内每年在济南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5.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5 人，博士生占比不低于 50%，核心成员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近两年曾共同参与 1 项省部级课题。

申报材料。单位推荐函、创新团队成立证明材料、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责任部门。成果转化与科教融合促进处 51708806。

第六条 支持高校设立服务产业带头人工作室。支持高

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设立服务产业带头人工作室等机构，紧密贴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工艺改进、成果转化等，为企业定向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根据服务实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以工作室带头人为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服务全市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对全市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并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带领团队开展技术改造、工艺改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具备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力。

2.曾获全国模范教师、大国工匠、全国技术能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山东省技术能手、山东省首席技师、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齐鲁工匠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1 项。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4.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工作作风和团队精神，在教育、教学、科研教研方面成绩突出，具有一定技能水平。

5.团队成员为专业骨干教师，也可聘用企业技术人员，其中，骨干教师占比不低于 70%，具有硕士学位占比不低于 50%。

申报材料。单位推荐函、带头人工作室成立证明材料、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责任部门。成果转化与科教融合促进处 51708806。

第七条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发挥高校人才、技术、科研优势，围绕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整合提升优质平台资源，打造科技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广泛链接国内外各类人才项目、赛事引才项目和科技研发、技术转移、创新创业资源，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健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和“引进-落地-孵化-成长”全流程服务体系，根据企业培育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济南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能够聚集市内外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技术交易、企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服务，打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并满足下列条件：

1.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双创载体，具备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软硬件条件，运行状况良好，双创载体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2.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50 家，其中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不少于 10 家。

3.具有承载“济南市创新创业大赛”“海右人才节”“校地融合”“校友经济”等活动和“双招双引”中引进的初创期优质项目能力，并对落地项目或孵化企业有扶持措施。

支持方式。采取“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

申报材料。企业或机构所在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

门推荐公函、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责任部门。产业发展处 51708801，成果转化与科教融合促进处 51708806。

第八条 支持高校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牵头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参与建设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牵头建设的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绩效评估后具备申报竞争类平台项目资格，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批复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申报材料。单位推荐函、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批准文件、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责任部门。前沿技术与基础研究处 51708810(全国重点实验室、山东省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创平台管理处 51703115（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临床医学中心），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51708231（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第九条 支持高校联合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支持高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建立长期稳定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以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突破、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重大创新产品研发为重点，根据项目实施成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开展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重大创新产品研制；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科研软硬件条件；与共建企业有稳定产学研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有明确合作模式、合作目标、重点任务、绩效产出、权益分配、企业配套资金不低于申请资金的 50%。

申报材料。单位推荐函、备案或批准证明、项目申报书、协议、企业配套资金到账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责任部门。成果转化与科教融合促进处 51708806。

第十条 支持高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建设通用性、行业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依托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园区等载体，建设的通用性、行业性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1）拥有核心服务能力。具有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设备原值不少于 1000 万元；拥有 2-3 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已开展中试项目 10 项，其中成功实现 10 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2）拥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

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能力研发团队。（3）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山东省、济南市安全、环保要求，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4）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5）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中试服务，年度中试服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

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申报材料。单位推荐函；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报书；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账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建设主体与驻济高校、科研院所签署共建中试示范基地协议；所属区域内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

责任部门。成果转化与科教融合促进处 51708806。

第十一条 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高校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成立企业的，根据发展成效，采用财政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企业注册资金实缴额不低于 300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省、市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施，企

业运行状况良好。

支持方式。采取“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

申报材料。单位推荐公函、企业所在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函、项目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一年度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注册资金实缴等相关材料。

责任部门。成果转化与科教融合促进处 51708842，产业发展处 51708801。

第十二条 支持高校科研仪器设备共享。鼓励高校通过市场化机制，将现有科研仪器设备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共享，按照服务企业获得创新券总额 10%，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并为济南市中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活动，配合企业获山东省创新券的高校；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年度服务全市中小微企业 10 家以上的或服务并帮助企业获山东省创新券补助总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单位推荐函、补助资金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责任部门。前沿技术与基础研究处 51708810。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济南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